

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

一六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5282號

函，聲稱貴府已函請該法人（台北市行天宮），對於有關其會計記錄未臻完備之缺失予以糾正並改善，請問貴府該法人八十二年財務報表中，會計紀錄「未臻完備」需被糾正並改善之處有那些？請表列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函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改善者係針對其會計紀錄未臻完備而言。

一六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議民字第4876號

函，聲言行天宮書面說明指稱該偽造不實之購屋款係「帳務處理瑕疵」，請問貴府該宮書面說明所言，貴府查證是否真為「帳務處理瑕疵」？或是偽造文書？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之會計帳究係「帳務處理瑕疵」或偽造文書？因目前全案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尙待其認定查處，惟有關帳務內容本府民政局適時再派員前往瞭解。

一六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貴府提交本席行天宮七十四年至八十年向貴府申請變更財產同意備查之變更計劃書。

變更財產同意備查之變更計劃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廟申報財產變更不必檢附計劃書。

一六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5282號

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收支盈餘連續增加三年，但其資產不增反減係將累計剩餘轉存到圖書館、獎學金……等基金。其存款亦同時轉帳。請問貴府七十五年、七十六年行天宮定存轉帳提存到圖書館基金之金額分別為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